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鑫艳
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574.50 万元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邮编	223800
所属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要业务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接受 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 资项目的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915147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箭鹿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6,892,860股，占比74.69%	直接持股 116,892,860 股，占比 74.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92,860 股，占比 74.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一、2025 年 3 月 28 日，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箭鹿股份 116,892,8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69%，无偿划转至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司。 二、2025 年 3 月 31 日，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合规性确认。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促进箭鹿股份长远发展，加速国有资产规模的发展壮大，便于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批准程序	需经江苏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准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法人；受让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 430623，主营业务为毛纺纺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142324684N，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 117 号。

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4.69%的股份。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4.69】%的股份（以下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74.69】%标的公司股份简称为“标的股份”，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行为简称为“本次交易”，下同）。

本次划转为经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无偿划转，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过渡期是指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不含交割日当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现有业务在合理范围内按照日常程序开展，并适用本协议签署日前一贯遵守的合理商业原则。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受让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化，但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	--

	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发生变动。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